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375.5百萬港元減少約76.1百萬港元或20.3%。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38.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95,360</b>	127,593	<b>299,381</b>	375,477
銷售成本		<b>(93,555)</b>	(122,000)	<b>(288,136)</b>	(359,226)
毛利		<b>1,805</b>	5,593	<b>11,245</b>	16,251
其他收入		<b>232</b>	–	<b>518</b>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b>(2,232)</b>	(1,616)	<b>(6,877)</b>	(4,100)
首次上市開支		–	(2,914)	–	(3,289)
融資成本	4	<b>(34)</b>	(49)	<b>(92)</b>	(1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b>(229)</b>	1,014	<b>4,794</b>	8,6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b>98</b>	(515)	<b>(573)</b>	(1,911)
期間(虧損)/溢利		<b>(131)</b>	499	<b>4,221</b>	6,77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b>(0.03)</b>	0.17	<b>1.06</b>	2.2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	-	10	12,321	12,331	12,3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77	6,777	6,777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u>	<u>10</u>	<u>19,098</u>	<u>19,108</u>	<u>19,108</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b>4,000</b>	<b>44,810</b>	<b>10</b>	<b>12,142</b>	<b>56,962</b>	<b>60,962</b>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21	4,221	4,221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b>4,000</b></u>	<u><b>44,810</b></u>	<u><b>10</b></u>	<u><b>16,363</b></u>	<u><b>61,183</b></u>	<u><b>65,183</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相關產品及動力煤的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起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2月13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羅先生」）控制。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羅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1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除下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就應用過往會計政策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條文使用累計影響法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此外，已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該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同金額計量，並根據2019年4月1日之前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及
- 初始直接成本不包括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計量中。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之影響：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064	1,06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36	33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28	728
	—	1,064	1,064

本集團過往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期（或就過渡而言，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否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2019年4月1日）日期，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1,064,000港元。有關採納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造成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8%。

下表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總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對賬：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240</u>
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36
合理確信將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u>828</u>
於2019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064</u></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柴油銷售額	93,157	127,423	296,725	375,030
車用尿素銷售額	133	136	490	413
動力煤銷售額	2,033	–	2,033	–
	<b>95,323</b>	127,559	<b>299,248</b>	375,443
隨時間確認				
配套運輸服務	37	34	133	34
	<b>95,360</b>	127,593	<b>299,381</b>	375,477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的融資費用	–	26	–	10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23	–	73
銀行透支利息	<b>23</b>	–	<b>58</b>	–
租賃負債的估算利息	<b>11</b>	–	<b>34</b>	–
	<b>34</b>	49	<b>92</b>	174
<b>員工成本</b>				
董事酬金	<b>324</b>	104	<b>972</b>	31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152</b>	1,228	<b>3,591</b>	3,6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7</b>	56	<b>208</b>	164
	<b>1,219</b>	1,284	<b>3,799</b>	3,800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b>120</b>	155	<b>360</b>	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b>425</b>	240	<b>1,167</b>	749
– 行政開支	<b>93</b>	205	<b>286</b>	614
	<b>518</b>	445	<b>1,453</b>	1,363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u>(13)</u>	<u>515</u>	<u>283</u>	<u>1,911</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85)</u>	<u>-</u>	<u>290</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8)</u>	<u>515</u>	<u>573</u>	<u>1,911</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	<u>(131)</u>	<u>499</u>	<u>4,221</u>	<u>6,777</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300,000,000</u>	<u>400,000,000</u>	<u>300,000,000</u>

用以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的影響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發售完成後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的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經營彼等物流車隊的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除上述銷售服務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四大主要國際石油供應商之一（「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八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本集團自2019年9月開始啟動動力煤貿易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收益約375.5百萬港元減少約76.1百萬港元或20.3%。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受中美持續貿易戰影響而導致柴油銷量減少，以及香港政局不穩及社會動蕩導致道路及高速公路阻塞以及運輸困難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8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或38.2%。

### 未來前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貿易及製造業務整體疲弱，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持續貿易爭端加上磋商無果，令業務環境進一步惡化。香港政局不穩及社會動蕩不斷加劇，令原已疲軟的經濟雪上加霜。2020年上半年，面對全球衰退的憂慮，市場恐將進一步下滑。

鑒於未來挑戰重重，董事會認為，運輸及物流業將持續受到經濟狀況不利變動的影響。因此，物流業向其物流車隊提供柴油的需求將受到影響。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由於建築工程持續進行並保持穩定，建築業對柴油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鑒於市場前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並繼續調配更多資源用於提升其服務能力、擴展其網絡佈局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業務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75.5百萬港元減少約76.1百萬港元或約20.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9.4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96.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1%及0.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375.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9%及0.1%。柴油銷售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配套運輸服務收入約0.1百萬港元。自2018年9月起，該服務幫助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

自2019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買賣動力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動力煤銷售的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

###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6.8百萬升減少約1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67.8百萬升，於報告期間，物流客戶所需的柴油減少，乃因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連同香港政局不穩及社會動蕩導致道路及高速公路阻塞以及運輸困難。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84,200升增加約2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8,600升。

##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4.88港元下跌約1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4.38港元，而本集團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4.90港元減少約8.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4.51港元。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下調，與現行市價的下跌趨勢相符。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車用尿素成本、動力煤、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及車用尿素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石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8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59.2百萬港元減少19.8%。銷售成本的減少符合收益整體減少情況。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54.9百萬港元及281.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8.8%及97.8%。柴油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4.62港元減少1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升約4.16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柴油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降與市場走勢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2018年同期，車用尿素成本分別約為301,900港元及269,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1%及0.1%。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十名全職司機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折舊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約31.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8%。毛利減少主要乃由於第三季度的柴油銷售額下降。道路及高速公路阻塞以及運輸困難使得柴油需求下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需求，並採取必要措施削減成本及抑止收益及毛利率的下降勢頭。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由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4%及1.8%。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2019年1月8日在GEM上市。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實施計劃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直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柴油貯槽車 (附註1)	15.0	43.1	8.2	6.8
擴充人力 (附註2)	12.5	35.9	1.0	11.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附註3)	5.0	14.4	—	5.0
一般營運資金	2.3	6.6	2.3	—
總額	<u>34.8</u>	<u>100.0</u>	<u>11.5</u>	<u>23.3</u>

附註：

- 1 兩輛新的柴油貯槽車於2019年10月可供使用。此外，2019年6月已訂購了兩輛新的柴油貯槽車，預計將於2020年3月前交付。
- 2 本集團通過各種方式（包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及報紙刊登招聘廣告）積極招聘及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 3 本集團仍就新辦公室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規格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以及市況的實際發展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聘用23名僱員（於2019年3月31日：2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為約4.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百萬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市場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相關福利乃基於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例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防止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洩漏，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

- (1) 本公司由全堡集團有限公司（「全堡」）擁有75%，而全堡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堡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i)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全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全堡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之實益擁有人。全堡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於上市日期後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9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供發行股份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融資」）為合規顧問。智富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披露其獨立性。智富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長江先生、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何長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羅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組成。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及何長江先生與羅先生組成。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滌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何長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